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135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21646371_113D2331490-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採計財團
法人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辦理「永齡教學認證暨資源中
心」學習扶助課輔師資研習課程時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766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會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與國教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研習所列課程主題(含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相符，研習時數合計19小時。
- 三、本市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如報名參與前揭研習，於完成研習、通過該研習課程評量，並取得「永齡課輔教師」結業證書者，得採計國教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研習時數。
- 四、檢附研習課程對照表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